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7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037.3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48万股的54.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90.6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48万股的49.7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6.7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48万股的4.97%。

（九）公司除许君如、栾汉忠董事,李越冬、辜明安独立董事,陈家均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65,56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86%;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73%。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075%;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4,8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87%。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97.0240万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14,140.3560万股）。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表决情况:

同意28,85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17%;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7%;弃权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97%。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85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17%;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7%;弃权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97%。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28,941,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941,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9%。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

（1）表决情况:

同意28,941,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941,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9%。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表决情况:

同意28,941,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941,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9%。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1）表决情况:

同意28,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54%;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7%;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93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54%;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7%;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9%。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认购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28,941,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941,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9%。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限售期

（1）表决情况:

同意28,941,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941,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9%。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投向

（1）表决情况:

同意28,941,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941,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9%。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表决情况:

同意28,940,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6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7%。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94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6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7%。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上市地点

（1）表决情况:

同意28,940,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6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7%。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94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6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7%。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表决情况:

同意28,940,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6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7%。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94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6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7%。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97.0240万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14,140.3560万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28,962,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96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合同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97.0240万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14,140.3560万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28,962,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96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97.0240万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14,140.3560万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28,962,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96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97.0240万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14,140.3560万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28,962,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96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65,5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80%;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8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037%;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4,8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725%。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65,5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80%;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8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037%;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4,8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725%。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65,5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80%;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8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037%;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4,8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725%。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65,5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80%;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8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037%;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4,8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725%。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65,5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80%;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8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037%;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4,8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725%。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65,5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80%;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8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037%;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4,8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725%。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65,5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80%;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8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037%;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4,8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725%。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64,7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0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5,58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75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38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11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5,5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649%。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任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511,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81%。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0,107,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079%。

（2）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李小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46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96%。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0,058,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98%。

（2）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冯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46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96%。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0,058,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98%。

（2）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黄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46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96%。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0,058,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98%。

（2）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杨砚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46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96%。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0,058,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98%。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黄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512,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9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0,109,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127%。

（2）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李越冬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46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96%。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0,058,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98%。

（2）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辜明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462,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96%。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0,058,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98%。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谢志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004,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19,600,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582%。

（2）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郑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462,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96%。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0,058,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98%。

（2）表决结果:通过。

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谢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7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李小波、冯东、黄悦、申书龙、杨砚琪、黄明、李越冬、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进行换届选举。本次选举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任正、李小波、冯东、黄悦、申书龙、杨砚琪、黄明、李越冬、辜明安

主任委员:任正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黄明、李越冬、辜明安、任正

主任委员:黄明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李越冬、黄明、辜明安、任正

主任委员:李越冬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辜明安、黄明、李越冬

主任委员:辜明安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如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一）聘任黄悦先生为总经理;

（二）聘任申书龙先生、杨砚琪先生、祝庆先生为副总经理;

（三）聘任李海明先生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杨砚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邱磊先生（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相关人员简历

任正 男 1968年9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曾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高投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悦 男 1982年9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经济师

曾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职务。黄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书龙 男 1965年4月出生 学士

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申书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砚琪 男 1980年3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砚琪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砚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祝庆 男 1972年11月出生 学士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祝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海明 男 1964年9月出生 大专

曾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李海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邱磊 男 1982年7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曾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主办、证券事务部主办、高级主管、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邱磊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邱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7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谢志勇、郑辉、晏庆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谢志勇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志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谢志勇先生简历

谢志勇 男 1970年9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会计师

曾任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虹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成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职工监事,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新区高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谢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志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谢志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7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砚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砚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杨砚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137070
传真号码:028-85184099
电子邮箱:yyq-gxfz@sohu.com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杨砚琪 男 1980年3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砚琪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砚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砚琪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杨砚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8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邱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邱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邱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传真号码:028-85184099
电子邮箱:qiul0708@126.com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邱磊 男 1982年7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曾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主办、证券事务部主办、高级主管、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邱磊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邱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邱磊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邱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同时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且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0%,累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6,264.30万元。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以及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的回购,并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3、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际实施期限为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2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0%,成交的最高价为6.28元/股,最低价为4.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6,264.30万元。

（二）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000万股,公司回购总金额约为16,264.30万元,成交的最高价为6.28元/股,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的既定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因受让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地产”）的股权,以及替孚日地产归还所欠本公司的往来款,导致孚日控股负债金额不断增加,故孚日控股出于降低其自身负债的考量,与山东省国资委下属的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孚日控股于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191,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转让给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下设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日贵先生因归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以及补充其所控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自2018年12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2019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后转股使用;本次回购未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2,106,745股（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741,800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 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进展及结果,公司将依法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4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9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公司《2019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

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9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徐建国、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公司《2019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